



推动执法监督提质增效



李晓楚 江西省宜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官、检察官、律师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校学者中选聘了100名执法监督专家，成立执法监督专家库，提升督察巡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创新执法监督联动衔接机制，聚焦重点问题

为破解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专业不强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力度不够的问题，宜春市委政法委联合宜春市人民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出台相关工作办法，促进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相互衔接、密切配合，增强监督合力。

强化专业保障。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定期选派业务骨干到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机构驻点工作机制（半年/期），并组建常态化案件评查专班。2023年以来，常态化评查专班研判各类案件98件，评查案件30件，督促政法单位纠错纠错19件。

聚焦重点任务。联合检察机关先后组织开展对涉企案件、司法机关已认定“立功”情节案件的专项评查，并在案件线索检查处置、司法救助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就办案单位存在的认识不统一、法律适用不准确性等普遍性问题，督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刑事案件办理认定立功的证据指引（试行）》，进一步规范认定“立功”情节的办理流程。

增强监督权威。对执法司法突出问题，被监督单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无正当理由不采纳、纠正、回复检察机关监督意见和检察建议等情形，明确检察机关可报请党委政法委进行执法监督。比如，2023年12月，联合市检察院就未成年保护工作（犯罪记录封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将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调查核实。

理由不采纳、纠正、回复检察机关监督意见和检察建议等情形，明确检察机关可报请党委政法委进行执法监督。比如，2023年12月，联合市检察院就未成年保护工作（犯罪记录封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将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调查核实。

三、创新执法监督综合评价机制，运用成果同题共答

为切实推动党委政法委与组织部门协作配合，强化执法监督成果运用，会同市委组织部创新建立嵌入执法监督了解干部政治素质机制，有效增强政治素质考察的精准性。

定期分析研判。每半年对常态化案件评查、专项案件评查和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梳理，并通过“嵌入式”执法监督把案件评查与党委对政法单位的巡察结合起来，从政法司法工作中了解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活情况”，并分析研判问题线索，形成书面报告，报请市委组织部提出工作建议。

加强定向监督。根据工作需要，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对政法单位关键岗位、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案件评查或执法检查，了解掌握政法领导干部现实表现情况，并作为党委组织部评价、考核、选任干部的重要参考，使政治素质考察更加具象化。

强化结果运用。加强与同级纪委监委、组织人事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到既查处司法问题，也查处背后的违纪违法问题。探索建立干警司法问题“负面清单”，对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错案或重大瑕疵案件，将案件承办人于警及失责事项列入“负面清单”，作为落实党委政法委协管、协查政法干部职能的重要参考。

四、创新执法监督服务保障机制，法治营商同心护企

为进一步创新涉企执法监督方式，拓宽民营企业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市委政法委联合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在全省首创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下设办公室于市工商联（市非公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并选聘30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暨法治化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以下简称“监督员”），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搭建沟通桥梁。联席会议每半年通报一次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情况，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协调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每年举行一次民营企业、商（协）会会长座谈会，通报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情况，收集企业意见建议，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切实提高法治化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推行全程监督。根据企业申请或行政执法单位主动邀请，由联席会议办公室选派监督员组成监督小组参与执法单位随队执法，重点对调查取证规范性、执法程序正当性等情况全程观摩和监督指导。监督结束后，监督员将监督情况形成书面意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收集并向行政执法单位反馈，为执法单位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提供参考。

畅通受理渠道。在联席会议机制下，市委政法委强化工作统筹协调，支持司法行政机关重点对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监督；市工商联（非公企业维权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热线，对涉及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收集汇总，并启动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程序，及时发现的问题移送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快速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钟瑞友 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社会危险性是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羁押必要性的关键考量因素。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通过区分“应当逮捕”和“可以逮捕”等不同情形，进一步细化了社会危险性的内涵，但并未就如何评估社会危险性给出明确而具体的标准。在此背景下，较之于传统凭检察官内心确信自由裁量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经验主义审查模式，综合运用统计学、大数据的方法进行量化评估的实质主义审查模式更为精准、理性和科学。

在笔者看来，当前应当推进社会危险性评估机制的量化实质化，其内在逻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精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所需。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可以帮助检察官准确把握宽严标准，审慎衡量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有效实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其二，深入推进逮捕条件的精确化变革所需。从世界范围来看，随着信息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广泛应用，逮捕适用的科学化、智能化、实质化是大趋势。202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地开展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工作。金华检察院被最高检确定为试点单位，联合中国人民大学司法数据量化研究中心成立研究基地，积极推进试点工作。我们会同当地公安机关创新“三色码”明确报捕标准，构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体系，推动侦查、审查、审判全流程留痕闭环管理，实现报捕率、不捕率、诉前羁押率“三低”的良好司法效果。其三，质效办好每一个审查逮捕案件所需。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以海量案例数据为基础，针对不同类型犯罪设置各有侧重的量化指标，为检察官办案提供了相对统一、规范的参考标准，既避免了经验主义，有效提升了审查决定的说服力和公信力，又督促了办案人员及时收集、固定和审查社会危险性证据，提升了办案质效。其四，有效降低办案质量风险和廉洁风险所需。司法实践中，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通过采集各地办案数据并加以数字化分析运用，可以有效压缩羁押必要性审查中的自由裁量空间，避免权力被滥用，同时辅助上级检察机关客观公正地开展案件质量管控活动，确保检察机关客观公正履职，严格规范司法。

综观言之，社会危险性评估机制的量化实质化，融合了司法实证研究与统计学、大数据技术，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评估更加客观精准科学，对于回应社会治理需求、实现“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具体实现路径，笔者认为应当聚焦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聚焦理念引领，坚持惩治与预防结合、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轻罪治理现代化。近年来，故意杀人、抢劫等重罪案件占比不断下降，醉驾、帮信等轻罪案件占比提升，刑事犯罪结构的明显变化促使我们转变工作理念，建立与重罪惩治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首先，或除重打击轻保护理念。特别是要克服“刑罚依赖症”和“重刑主义思维”，避免简单地按案件背后社会问题的依法治理等同于依法治理，要充分发挥司法程序自身的规制功能，实现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职能的有机统一。其次，树立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坚持刑罚和强制措施适用必要性原则，体现司法谦抑、释放司法善意，督促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认罪服法，促使和解谅解，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对抗和社会对立。最后，强化数字赋能理念。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系统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大数据画像，为审查决定提供参考。金华检察机关自主研发的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系统，已贯通对接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公安执法办案系统，运用该系统评估659人，评估意见和检察官决定吻合度高达90%。

第二，聚焦体系完善，坚持模型构建的客观性、科学性、精准性，突出量化评估的系统性。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不断完善其内在评估的指标算法，健全外在量化评估辅助机制。一是持续优化量化评估模型。要坚持在大量收集案例数据的基础上，优化量化指标设计，实现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从单一静态评估模式向全面、动态评估模式转变。二是探索构建异议救济程序。要确保嫌疑人对评估结果的异议申诉权，保障嫌疑人对评估结果及批捕决定的救济程序。三是深化赔偿保证金制度。2021年7月以来，金华检察机关广泛推行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在轻罪案件中强化赔偿、谅解，有效降低逮捕率，扩大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适用，加强了人权司法保障。四是完善宽严相济配套措施。大力推进非羁押诉讼模式，丰富取保候审保证方式，规范监视居住措施适用，大力推广科技化监管手段，加强动态监管，构建非羁押诉讼社会支持体系。

第三，聚焦多元联动，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双高双赢共赢，汇聚最大治理公约数。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涉及案内因素的内审判断和案外信息的综合评价，需要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一是强化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通过同堂培训、联席会议等方式凝聚共识，在统一羁押理念、政策把握、证据标准等方面，建立健全社会治理共同体工作体系，形成协同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的整体合力。金华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制定评估工作机制，评估工作指引、评估配套措施等“三位一体”规范意见，引导量化评估工作有序推进。二是推动量化评估系统全流程共用。一方面，将量化评估系统嵌入公安“警综平台”工作网，公检共享共用前科人员数据库、在逃人员数据库等数据资源，实现量化评估结果随案推送、全程留痕的效果；另一方面，明确量化评估系统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为犯罪嫌疑人到案后采取何种强制措施、是否提请逮捕、是否批准逮捕、捕后移送前和诉后判决前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提供决策参考。三是促进业务与技术深度融合。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模型及其算法，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支撑，其推广下也需要不断进行优化提升。在运用上，需要技术人员主导，切实将模型运用到实际办案中，要推动形成双向互学互进的工作氛围，共同提升系统完善好、运用好。

推进社会危险性评估机制量化实质化

以法治力量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王洪亮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合法权益，对于持续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和发展动力，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我们矢志不渝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始终抓在手上、管在企业，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原则，结合实际，制定《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持续释放出增强民营企业信心、鼓励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信号。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坚持以提质增效为主线，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缩短办案周期，加快办案节奏，提高自动履行率和服判息诉率，努力提高涉企纠纷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降低企业诉讼成本，用最便捷的程序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间36.19天，当事人满意度评价99.96%。

二、营造崇尚创新司法环境，当好企业发展“护航员”

只有切实发挥司法保护重要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成果、关键核心技术司法保护力度，才能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活力。绥化市两级法院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威慑作用，有力打击和遏制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绥化中院审理的“4·11”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获评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助推绿色产业新模式发展，充分发挥“寒地黑土品牌保护服务站”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桥头堡”作用，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知识产权分析与预警等服务，切实提高对高品质绿色经济的保护水平。

持续完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多层次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多元协作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调解、行政裁决、司法保护等渠道衔接机制，牵头工商联、商会、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共同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讼对接平台，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科学化、长效化、精准化。连续7年组织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尊重知识、鼓励创新、保护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营造蓬勃向上发展环境，当好企业发展“守门员”

能否为民营企业解决发展后顾之忧，构建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的法治环境，直接关系到民营企业能否立足信心敢闯敢干。

绥化中院制定《关于建立执行前哨及调解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通过财产保全前置、督促履行前置、执行和解前置三项机制，依法帮助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尽快化解纠纷。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集中清理专项活动，2023年以来，执行到位金额3.01亿元。积极促进市场资源优化，全面畅通破产案件受理渠道，最大限度释放破产案件审判价值。2023年以来，受理各类型破产案件1536

件，审结1518件，破产财产处置网络拍卖成交额5829.9万元。制定《关于在破产案件中推荐破产管理人的工作指引（试行）》，通过主要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权利主体在破产案件中推荐管理人，切实压缩破产案件办理时限。

四、营造良性互动人文环境，当好企业发展“服务员”

亲清法企关系是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法企良性互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绥化市两级法院始终把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当作自己人，千方百计营造适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

健全涉民营企业被执行人失信分类分级惩戒、守信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消除企业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融资等方面的障碍，鼓励企业自我承诺、主动纠错、重塑信用。组织开展两级法院领导干部联系企业“敲门行动”，包联对接企业，收集意见建议，积极鼓励企业大胆创新、勇于创造。

加强沟通协商，不断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反馈机制，通过深入走访，全面了解企业产品类型、销售半径等经营情况，切实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真正让民营企业有获得感、成就感、幸福感。

下一步，我们将有效统筹审判执行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坚持创新与引领并举、办案与服务并行、惩治与保护并重，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坚强司法保障。

探索党建与业务“五个融合”工作机制



封勇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落实融合责任。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把党建工作放到中心工作中思考谋划，真正把党建与业务融合的责任扛在肩上。党组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党组书记要履行好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政治统领业务，真正把党建工作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

探索融合路径。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大胆探索实践路径。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担当抓党建、强监督双重使命，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促进法律监督质效提升的竞争优势，强化发展驱动力；打造“党建+”模式，结合工作职能和实际情况，创新载体，逐步形成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党建品牌矩阵，强化组织凝聚力。

二、优化办案供给，促进党建与业务“实践融合”

党建与业务融合最关键的是实践融合，最终要把党建成效体现在检察履职过程中，落实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上。

从政治效果看案件。各基层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干警不断涵养政治智慧，充分领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独特价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练就政治慧眼，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从政治上分析和考量案件影响、案件后果。

从法律效果看案件。要通过不断地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提升检察干警法律素养，深刻领悟法律条文背后的法治精神，把静态的法律规定和鲜活的办案实践更好结合起来，依法做到罪当其罪。

从社会效果看案件。人民群众不满意是检验案件办理社会效果的重要标尺，要引导干警用心用情答好法理情相统一的必答题，确保办案过程和结果得到群众公认，努力使尊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三、优化能力供给，促进党建与业务“力量融合”

人员力量融合是党建与业务融合的强大动力，不仅要着力培养干警“能力强、业务精、善创新”的专业素质，更要注重塑造“讲政治、敢担当、善作为”的精神品格。

激发干事热情。要强化理论武装，搭建学习平台，丰富学习载体，引导全体干警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深化暖警爱警工作，最大限度调动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注重用榜样力量鼓舞人，定期开展评优评先活动，激发全体干警的昂扬斗志。

涵养廉洁之风。要坚持严的基调，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活动，引导干警干警守牢思想红线和行为底线。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用好身边人、身边案，切实把以案促改作为净化干警思想、正风肃纪的重要抓手。

配强党务干部。各基层党组织要把优秀人才选配到党建工作岗位上，发挥党建工作组织者、推动者作用，以党建引领带动机关全面发展。大力培训党务干部，组织党务干部外出观摩拓展思路、学经验，邀请党建专家教方法、强本领，不断提高党务干部的能力水平。

四、优化方法供给，促进党建与业务“载体融合”

实现党建与业务全方位、多层次融合，既要丰富发展已有载体，又要积极探索创新路径，最大程度激发二者相互促进“乘数效应”。

扎实推进“五星互促”建设。将重点创建任务逐条确定责任部门，建立定期会商、逐支部现摩等工作机制，适时开展专题调研。根据各支部业务特点，设定不同“星级”的创建计划，明确创建任务和要求，有效利用“五星”评定载体，打造坚强战斗堡垒。

有效推动党建特色品牌建设。坚持“一机关一特色”“一处室一品牌”，确保选题特色突出、内涵深刻。强化党建品牌培育，依托“党建+”创建模式，打造特色党建品牌矩阵。深化品牌宣传推广，制作支部特色党建品牌项目汇编，强化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切实强化党建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演讲比赛、文化大讲堂等活动，展示干警风采，增强集体荣誉感。将检察文化与厚重历史文化相结合，利用新媒体创作“出圈”作品，传递检察正能量。

五、优化制度供给，促进党建与业务“机制融合”

夯实制度基础是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长远之计、根本之策，要强化全过程融合，做到部署、落实、考核同步推进，形成良性闭环机制。

健全完善党建与业务同部署机制。坚持党的政治引领，明确党组研究讨论是检察机关重大业务问题决策的前置程序，做到党建与业务同研究、同分析、同决策。每年年初将党建工作要点与党建工作目标任务以清单形式，同步下发各单位、各支部。

健全完善党建与业务同落实机制。坚持党建与业务同抓同落实，抓党建时围绕业务重点任务，调整党建工作方式方法，抓业务时从抓思想引领出发，把党建工作目标要求落实到业务工作中。在督促业务同时同步指导督促党建工作，并将相关工作纳入督办清单，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健全完善党建与业务同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助推党建与业务相互促进。完善考核体系，将检察履职、业绩考评与党建考核双向融合，并将党建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考评的重要依据，与综合评价挂钩，切实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机关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近年来，河南省洛阳市检察机关以“高质量检察管理年”活动为契机，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五个融合”工作机制，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现代化。

一、优化价值供给，促进党建与业务“思想融合”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首先要坚持思想融合，为党建和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价值引领和行动准则。

强化融合意识。党员干部应当立足于讲政治的高度，正确认识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之间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真正把党建工作渗透到检察业务的点点滴滴，实现二者同频共振。